

·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优抚对象棉衣棉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毛防寒棉衣、羊毛防寒棉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榆林市赶牲灵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7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2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赶牲灵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